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166. 辭職通知

受託人如擬辭去其職位,須召開債權人會議以便債權人考慮是否接受其辭職,並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為期不少於7天的有關該會議的通知。